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桑婕  
被 告 吳銘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銘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銘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據被害人所述，僅價值新臺幣(下同)435元(見警卷第8頁)，所生危害尚輕；且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當場給付賠償金3,000元(見偵卷第31頁和解書)，已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曾於102、103年間犯竊盜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30日、59日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罹患鬱症、強迫症、恐慌症等精神疾病(見偵卷第33至41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所侵害之財產法益輕微，未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復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有和解書1件可稽(偵卷第31頁)，足認

01 被告經此偵審教訓，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  
02 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貳  
03 年，以啟自新。

04 四、被告給付被害人之賠償金(3,000元)高於其竊盜所得財物之  
05 市價(435元)，堪認其實際已無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徐毓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955號

23 被 告 吳銘山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銘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6月21日下午5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林  
02 森店，徒手竊取優格、番茄各1盒、沐浴乳2罐（價值共新臺  
03 幣【下同】435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上開店家  
04 經理楊淑貞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楊淑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銘山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楊淑貞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監視  
09 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  
10 料報表、客人購買明細表各1份等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於  
13 102、103年分別因竊盜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等節，有刑案資  
14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因認本案不宜作成緩起訴之處  
15 分，惟請考量被告之身心狀況及其犯後態度，審酌是否給予  
16 被告緩刑之機會。

17 三、至被告所竊上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  
18 成和解，以3,000元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和解書及本署公  
19 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0 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桑 婕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洪 聖 祐